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事实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王仁宗、方胜玲须回避表决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秀成、张慧德、陈继勇

2017年3月24日